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相关事宜。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期（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担保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具体情况办理。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置换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安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